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規限於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2)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1)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1)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2)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2)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3)（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4)（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